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陳○○（姓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受安置人之父，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陳○○（姓名、年籍詳卷）因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其父陳□□（姓名詳卷）攜受安置人燒炭自殺，致受安置人有一氧化碳中毒併心肌受損，且身上有多處新舊瘀傷，顯已嚴重危害受安置人之身體健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自民國109年7月8日2時2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0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2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3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4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8 護案件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09 少年保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1
10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
11 以：「案主因未獲妥善照顧及身心虐待，而親屬替代照顧資
12 源仍待評估，目前司法仍持續進行中，故評估案主無適當照
13 顧之人力，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為維護案主基本生活、健
14 康及人身安全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5 條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10月10日
16 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
17 受安置人之父陳□□現仍於臺北監獄服刑中，顯無法照顧受
18 安置人，並經本院通知陳□□迄今仍未提出任何意見，考量
19 受安置人亦因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
20 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已同意本次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
21 39頁，安置意願書），則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基本權益，因認
22 仍有予以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主張尚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謝征旻